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